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3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知，公司董事长蓝永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丹丹、董事/财务总监张海梅、董事曾坤林、财务部经理何浩强（下称“公司管理层”）通过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蓝永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丹丹、董事/财务总监张海梅、董事曾坤林、财务部经理何浩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公司管理层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蓝永强	2017年5月18日	299.87	197,300	15.20
刘伟文		299.92	197,200	15.21
张丹丹		299.84	197,700	15.17
张海梅		299.92	197,700	15.17
曾坤林		299.88	197,800	15.16
何浩强		299.84	197,800	15.16

5、本次增持前后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前持股 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 比例
蓝永强	0	0.00%	197,300	0.02%
刘伟文	0	0.00%	197,200	0.02%
张丹丹	0	0.00%	197,700	0.02%
张海梅	0	0.00%	197,700	0.02%
曾坤林	0	0.00%	197,800	0.02%
何浩强	0	0.00%	197,800	0.02%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